

低压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(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我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、95598 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受理签约

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请提供用电人身份证明、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和允许施工证明。

(1) 用电人身份证明：

如申请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。

(2)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：

如房屋产权所有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乡镇(街道)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。

(3) 允许施工证明：

如产权人同意安装或物业服务企业(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)同意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证明等。

➤ 我们提供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若您在办理申请用电时，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，您只要提供用电人身份证明，即可办理用电申请，剩余资料请在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时一次提供。

➤ 依据鄂发改能源〔2019〕299 号文规定，在您提出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。

2. 施工接电

➤ 报装容量 100 千瓦及以下的非居民用电，以低压方式供电、“零费用”接入（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），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放宽至 160 千瓦。

➤ 从您提出正式用电申请开始，无配套电网工程的，我们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；有配套电网工程的，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。

➤ 若您的用电申请不符合低压用电办理条件，我们将终止您的申请，并出具《低压报装业务终止办理告知书》。

➤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请您自行购置、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